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2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有水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有水	是	771	3.13%	1.78%	否	否	2025-03-17	2026-03-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注1

注1:用于建设广东潮汕和成医院。

注2:郑有水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有水	246,000,000	56.83%	29,330,000	37,040,000	15.06%	8.56%	0	0	0	0
吴玉花	23,015,800	5.32%	0	0	0	0	0	0	0	0
郑凤兰	23,692,000	5.47%	0	0	0	0	0	0	0	0
郑会杰	20,345,942	4.70%	0	0	0	0	0	0	0	0
郑钟洲	4,000,000	0.9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17,053,742	73.24%	29,330,000	37,040,000	11.68%	8.56%	0	0	0	0

注1: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以上限售不包括高管锁定。

注3:吴玉花女士与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康立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11月2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吴玉花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1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截至目前,前述股份协议转让尚未完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郑有水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清单。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外部市场变化及实际运营情况,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万和”)的注册资本规模进行调整,高明万和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亿元(其中3.5亿元已实缴)减少至3.5亿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不会导致高明万和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仍持有高明万和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近日,高明万和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682405258A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人和)杨西大道东侧

5、法定代表人:YU CONG LOUIE LU

6、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3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燃气器具生产;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3月14日、2025年3月17日、2025年3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2025年4月18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则,公司不存在需强制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目前正在进行2024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的通知,杨宇红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股票远程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宇红	是	1,050,000	2.26%	0.51%	否	否	2025年3月17日	2030年2月13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1,050,000	2.26%	0.51%	–	–	–	–	–	–

注:截至2025年3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204,969,920股,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宇红	46,478,991	22.68%	21,700,000	22,750,000	48.95%	11.10%	0	0.00%	0	0.00%
杨佳葳	33,800,000	16.49%	16,800,000	16,800,000	49.70%	8.20%	16,800,000	100.00%	17,000,000	100.00%
合计	80,278,991	39.17%	38,500,000	39,550,000	49.27%	19.30%	16,800,000	42.48%	17,000,000	41.74%

注:以上限售股份数量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票远程质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票远程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佳葳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远程质押业务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9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3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3.13	2025.03.31	1.30%或1.76%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的管理。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收益(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2.20	2024.05.20	22.44	3,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7778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3.11.24	2024.05.22	7.19	5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6.12	2024.06.28	3.29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4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029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1.09	2024.07.08	28.76	2,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1.08	2024.07.09	110.19	5,00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华安证券恒赢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1.16	2024.07.15	49.97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386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4.25	2024.07.24	4.83	7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7.11	2024.07.29	3.69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5.16	2024.08.16	33.15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8.02	2024.08.30	5.41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1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有资金	2024.08.15	2024.09.18	1.54	1,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9.03	2024.09.30	15.44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3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债券型一级基金	自有资金	2024.06.27	2024.10.15	7.89	1,0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7.12	2024.10.16	22.06	5,110.2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0.08	2024.10.31	11.85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6	海通安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8.14	2024.11.12	7.34	1,0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5.13	2024.11.13	40.08	3,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2.03	2024.12.31	13.50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6.04	2024.12.04	34.75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银河金汇银河水星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6.27	2024.12.25	17.74	1,000	银河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	华安证券月月赢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11.12	2024.12.10	6.37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2.03	2024.12.31	13.50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2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1.08	2025.01.27	7.61	6,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24	东北证券裕赢系列54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8.70	7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东北证券裕赢系列54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7.94	7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东北证券裕鳍系列97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15.12	1,5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增盈43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29	2025.02.25	37.79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2.07	2025.02.28	8.34	6,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2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1.08	2025.03.07	5.12	1,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2.09	2025.03.10	11.84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820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9.10	2025.03.10	7.40	6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成立日期/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391期	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2023.06.26	2026.04.20	3.30%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2023年第2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2023.12.11	2026.04.01	3.10%	1,500	中国农业银行
3	华安证券季季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5.01.24	2025.04.23	4.0%	2,049.9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765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8.23	2025.08.18	1.00%-2.50%	1,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10.17	2025.04.15	–	5,00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金山深信看涨42期	收益凭证	自有资金注①	2024.11.11	2025.08.11	不低于1.15%	1,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11.15	2025.05.15	1.25%-2.40%或2.60%	3,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华安证券恒赢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5.01.16	2025.07.15	3.80%	1,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华安证券恒赢欣普康视专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5.01.16	2025.04.15	3.50%	1,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债券型一级基金	自有资金	2025.01.20	2026.01.19	4.35%	1,0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华夏理财悦安鑫固定收益纯债型封闭式理财产品1号	固定收益纯债型	自有资金	2025.01.17	2025.05.16	2.45%-3.05%	1,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银河水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5.01.23	2025.07.23	3.30%	1,000	银河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26号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2025.01.27	最短持有28天	1.60%-3.10%	3,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24号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2025.01.27	最短持有7天	1.60%-3.10%	1,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北证券裕键系列10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5.02.21	2025.08.21	2.0%	3,0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信建投证券债E通	债券投资	自有资金	2025.02.18	2025.03.17	3.50%-4.0%	5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增盈85期产品	浮动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5.02.28	2025.08.27	1.50%-3.60%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7199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5.03.03	2025.03.31	0.50%-2.15%	1,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7267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5.03.13	2025.06.13	1.00%-2.40%	2,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3.14	2025.03.31	2.15%	6,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2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3.13	2025.03.31	1.30%或1.76%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购买时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因项目结余永久补流,资金来源调整为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次新增),占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的30.95%;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8,049.90万元,占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额度的93.50%。

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杰转债”赎回价格:100.7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13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

4、赎回日:2025年4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22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5月7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4月2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被按照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博杰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博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博杰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54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1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17元/股调整为61.8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4月29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9,34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296,84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12,50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688,259股调整为139,378,919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2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8月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2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56,71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188,55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68,16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380,788股调整为139,124,07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5元/股调整为61.87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8月16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4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剩余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88,5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128,466股调整为138,939,916股。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7元/股调整为61.89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6.82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5.67元/股。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博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6.82元/股。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1.89元/股向下修正为26.8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博杰转债”赎回情况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